

# 新高考视域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考与建议

孙雄辉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作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大背景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被赋予新的职能,成为高校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依据,推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改革,有利于更好地改进“学”、改善“教”、完善“考”,对发展和完善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意义重大。但在各地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譬如,学习效果监控过程性、考试结果运用科学性、教学参考效用评价性等方面均还需进一步加强。为了进一步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出了推动“合格考”与“等级考”有机融合、“评价体系”与“选拔机制”相互衔接和“考试组织”与“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等三个方面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等级考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5.018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是我国新高考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sup>[1]</sup>,掀开了我国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序幕。同年,作为新高考改革的重要配套政策,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提出学业水平考试兼具选拔功能与评价功能,既可用于评价高中生是否合格、发挥评价功能,也可用于高校招生录取、发挥选拔功能。换言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在新高考背景下被赋予新的职能。随即,各省(市)广泛推进了新的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实践,均取得了诸多宝贵的实践经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随着高考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加快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学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摆在所有教育工作者面前的重要命题。

## 一、发展历程:学考对于发展和完善我国考试招生制度意义重大

学考脱胎于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我国的高中毕业会考源起于上世纪80年代末。1990年,国家教委决定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逐步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截至1991年秋季,除西藏以外,全国各省(市)陆续实行会考制度。此后,伴随着基础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实行新一轮高中课程改革,毕业会考制度难以适应当时的教育诉求<sup>[3]</sup>。于是,2004年山东省开始试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2013年后,教育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业业水平考试。

与高中毕业会考制度一样,“学考”也起着“以考促学”的作用,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成为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但与毕业会考不同的是,新高考背景下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还兼具着为高校选拔人才的功能,与高考以“硬挂钩”或“软挂钩”的方式产生关联<sup>[5]</sup>。在新高考背景下,“学考”的实施具有以下几方面意义:

其一,有利于更好地改进“学”。“学考”坚持全面考核和自主选择两个基本原则,有效提高了学生过程学习效果。“学考”覆盖高中阶段要求的所有科目,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物理、生物等科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试,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考试,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要求,确

定具体组织方式。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贯通高中三年,避免了学生把精力突击用在高考上,而忽略平时在低年级的打基础。考试科目的全覆盖有效促进了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避免出现严重偏科,有益于打牢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学考”也增加了学生自主选择权,有3门科目以等级分形式计入高考。这3门科目可自主选择,相比较原来文、理科选择,新高考下“学考”选择组合则更多,考生学业优势得以放大,对其今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发展带来积极效应。

其二,有利于更好地改善“教”。上海、浙江的试点表明,新高考背景下的“学考”制度,有效推动了高中教学组织模式的制度性变革,促使高中学校不断转变培养观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证了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为求高考只片面讲求部分重点知识点,而忽略从整体上实施教育教学设计和安排,也避免了“突击式”教学导致的课程衔接松散等问题的出现。“学考”成绩一般以等级方式或以“合格”与“不合格”形式呈现,这为高中教育教学提供了坐标参照,可有效考核学生相关科目学习是否达标。“学考”合格性考试考察知识点全面系统,命题难度关注普遍性,考试结果有效检测与评估了教师教学质量基础性部分;此外,新形势下“学考”选课走班成为常态,每个学生获得了更多的选择机会。

其三,有利于更好地完善“考”。在新高考背景下,“学考”成绩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两依据、一参考”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也是最具可塑性,最有研究价值的部分。“学考”成绩还是衡量高中学生毕业及社会人员是否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重要依据,也是高校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高校对本校开设的专业均设置了不尽相同的学考选考科目要求,考生报考时需要符合该校报考专业的考试科目要求方可报考,“学考”在其中的作用不容小觑,它为高校科学选拔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提供了直接服务,有效推动了高中与大学的有效衔接。

## 二、现状审视:学业水平考试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学考”制度已在全国各省(市)推广实施。伴随着新一轮高考改革的深入推进,“学考”同样也面临着一些问

题和困境。

第一，学习效果监控：过程性不够显。“学考”设计初衷是坚持全面考核和自主选择，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发展学生的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但实际中，在考试设计上仍然是“一考制”，通过一次考试或考察来确定学生的最终成绩，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虽然在考试时间上作出了新的设计，使之贯通于高中各个年级，但实际上对于学生而言，学业是时刻进行检测，而对于所学学科而言，无疑都是考完就结束，总体来看，学生仍然采用集中式、突击式的方式来重点攻关，达到通过考核的目标，此举却难以达到学习效果过程监控的目的。

第二，考试结果运用：科学性不够彰。根据目前“学考”的制度设计，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具体而言，3个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的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他科目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这其中，以等级呈现时，根据考生原始分排序所在区间，赋予其相对应的分数。这种等级赋分的方式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按分来比较的态势，但不可否认，也会影响考试成绩区分度，成绩分数相同的概率会增加不少，对于同一等级内不同原始分数的考生存在一定的不公平<sup>[5]</sup>。这种方式的科学性至今都备受争议。此外，其他科目都以“合格”或“不合格”评价是否合理？这样的两分法是在区分度上不理想，对于高校实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也是不利的。

第三，教学参考效用：评价性不够好。“学考”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其中，“合格性考试”主要考察学生是否达到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等级性考试”则是带有择优属性。倘若从普及度这个角度来观察，合格性考试由于面向所有考生，检验所有学生的基础知识和能力掌握情况，理应更具有权威性，但实际情况是，合格性考试往往相当于一次“期末考试”，难度系数不大，成绩又以合格或不合格来体现，各省（市）合格率往往较高，从而导致难以起到教学质量评价和甄别作用，一方面，教师难以通过考核结果来改善教学，另一方面，教育部门也难以依托考核结果来检查、分析和评估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 三、对策建议：新高考视域下“学考”的发展建议

其一，推动“合格考”与“等级考”有机融合。“学考”制度设计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二者应是相辅相成、交相辉映的融合关系，不能完全人为割裂开来。虽然两者考察的重点不一，设置的目的不同，比如从命题难度、课程设置、考察角度等方面都可以看出差别。但无疑，从“合格考”到“等级考”的过程，就是渐进提高的过程。从这个角度上看，考生应先通过“合格考”，继而通过“等级考”。在高招录取过程中，考生应先参与该科目“合格考”，并取得“合格”成绩后，“合格考”的成绩则作为“等级考”的等级赋分最低分的依据，如此将二者直接关联起来，“合格考”成绩即可得以有效利用。若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各校必更加重视“合格考”，“合格考”与“等级考”将形成一个良性的发展生态，从而必将推动学考健康发展。

其二，推动“评价体系”与“选拔机制”相互衔接。一方面，在供给侧层面，在“合格考”中，建议适当调整合格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可考虑采用在合格的基础上，依照试卷卷面得分来划分相应等级，如此对考生考察情况便有了更好的区分度，合格性考试作用也将有效发挥，依托这些较以往更细分的参考依据，将有利于更好地督导考核教学效果检测。对于“等级考”，建议每门科目设置相对固定的等级差和最高等级赋分、最低等级赋分，而每个等级的考生人数占比，则根据实际考试分数分布和各省（市）确定的人数比例来确定。另一方面，在需求侧层面，不断完善高校选拔机制，要求考生所有合格考试成绩必须合格，并将其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此外，还可以考虑根据各高校专业情况，将学考成绩中某些科目成绩专门提出来，作为特殊人才选拔的重要参考，以助于特殊人才专业化选拔。

其三，推动“考试组织”与“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方面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和优化，逐渐确立起学业水平考试的权威。在考试时间上，建议进一步合理安排考试时间，既要充分结合各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同时也要符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在考试组织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精心部署、统一管理，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协调配合，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命题、阅卷、考务等各环节标准规范。在监督机制上，要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厉打击作弊行为。此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透明化、公开化，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和考生关切。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EB/OL] (2014-09-04) [2021-06-30].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8298/201409/174543.html>.
- [2]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EB/OL] (2014-12-16) [2020-08-30].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732/201412/181664.html>.
- [3] 郑若玲. 学业水平考试：从考试到评价的新起点[N]. 中国教育报, 2012-01-11.
- [4] 刘海峰. 高考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如何挂钩[N]. 中国教育报, 2013-12-09.
- [5] 张慧慧. 近五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研究[D]. 河南大学, 2018. 48-52.

基金项目：本文为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考试研究专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优化策略：来自沪浙试点的经验”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XJK018JBK010

作者简介：

孙雄辉，男，讲师，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研究。